

一份提单不具排他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8_80_E4_BB_BD_E6_8F_90_E5_c27_32146.htm 案情：2001年9月8日，原告某进出口公司与国外S公司签订销售合同，约定向S公司提供一批价值7564美元的针织裙，支付方式为T/T。原告将货物交予被告某集装箱储运公司由上海运至墨尔本。10月16日，被告签发了提单，载明托运人为原告，收货人“凭指示”。提单同时注明正本份数为3份。11月5日，货物在目的港清关、拆箱。12月14日，原告通过代理向被告的代理询问涉案货物下落时，被告知货物已被S公司提走。由于S公司始终未支付货款，原告遂以无单放货为由，请求法院判被告赔偿货物损失7564美元及相关退税损失。但是，原告仅向法院提供了一份正本提单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双方海上货运合同关系成立。被告的代理承认，货物已放行给S公司，同时被告也确认货物被拆箱，故无单放货事实成立。但法院认为，原告仅持有一份正本提单，其权利存在瑕疵，即对涉案提单项下货物的权利并不是一个完全、排他物权。同时，海上货运合同下的权利可随提单转移，法院不能确定其在货物出运后仍是合同一方当事人，故判其败诉。评析：按照航运惯例，货物被运至目的港后，提单持有人可凭一份正本提单向承运人主张提货，承运人在收回该份正本提单后，其余两份正本提单自动失效。在目的港外要求承运人交付货物的，承运人有权收回全套正本提单。本案中，原告在举证了被告放货事实后，应提供证据进一步证明其在未收回正本提单的情况下，将货物交予非提单持有人。但是，原告仅持有一份提单，且

在目的港以外的地方主张提单权利，无法排除他人持有提单并持正本提单向承运人主张提货的可能性，以此要求承运人负责无单放货赔偿责任，显然不能获得支持。提醒在航运实践中，提单因各种原因灭失或失控的现象时有发生，此时当事人可根据我国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的规定，通过公示催告制度申请海事法院宣告提单等提货凭证无效。该法的司法解释还对如何具体适用公示催告程序作了规定：申请人向海事法院提交申请书后，海事法院将同时通知承运人、承运人代理人或货物保管人停止交付货物，并于3日内发出公告敦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。海事法院视情况规定公示催告期(不少于30天)，此间利害关系人可向海事法院申报权利。此时，申请人、申报人均可就有关纠纷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。之后，若无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，海事法院将依法作出除权判决，宣告灭失或失控提单等提货凭证无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